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預防措施

誠如本通函第i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措施以促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

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因2019冠狀病毒病遭受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彼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健康與安全：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出席者強制實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建議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3) 不設茶點及公司禮品。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行使投標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屬不必要。股東可選擇通過填寫帶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夾附於本通函，亦可自本公司網站[www.cfi.hk](http://www.cfi.hk)下載。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cfih.hk](mailto:info@cfih.hk)與本公司聯繫。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繫：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 <b>2019</b>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即購股權計劃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刁敬女士

林裕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現有發行授權」)，即18,904,336股。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2,083,4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20,416,681股。

此外，倘獲授予按如下所述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考量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董事會的整體運作考慮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以及經驗等標準選用人才，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朱女士」)在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數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李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李女士為一名專業會計師。朱女士及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等多年來竭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彼等展現出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能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等在各領域豐富的專業經驗及知識已經並將繼續大力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朱女士及李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惟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30,625,022股股份)；
- (b)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10,208,340股股份)。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及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c)所述的已更新限額(倘適用)的購股權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使本公司可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9,452,168股股份)。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452,158份購股權，其中7,561,726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並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9,452,158份購股權中，2,835,648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6,616,51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890,432份購股權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1.85%)。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6,858,193份購股權，其中17,551,582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671,155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657,956份購股權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5.54%)。

本公司已用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此，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必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在招攬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優秀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如有)，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用途。

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有任何未動用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所有該等未動用購股權將視為失效且本公司將不得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倘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2,083,40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0,208,34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並無任何現有計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對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聯交所允許上市及買賣。

對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呈准予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 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經考慮包括彼等情況及條件並參考彼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人員變動後，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i)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提出的審計建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長青具有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iii)華普天健的前董事及員工(曾負責本集團審計工作)將加入長青，其擁有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及(iv)建議的工作範圍為可接受且建議費用合理。因此，本公司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長青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已接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華普天健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華普天健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2,083,407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不超過10,208,34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從將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及其緊密聯繫人於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3%。根據該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0%。根據收購守則概無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結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有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 5.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1.54	0.92
五月	1.80	0.82
六月	6.00	1.01
七月	1.47	1.00
八月	1.10	0.80
九月	1.46	0.81
十月	1.16	0.85
十一月	1.09	0.83
十二月	0.97	0.8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05	0.91
二月	1.20	0.95
三月	1.18	0.9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9	1.04

## 7.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朱柔香女士(「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朱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女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臨床醫學文憑。朱女士現為深圳市金安教育集團(該公司從事教育業務)之總經理。朱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珠海市零零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科技產品貿易業務)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州市百樂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珠海市金琴紙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紙品業務)之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彼具備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兩年，且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朱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 (2) 李楊女士(「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畢業於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李女士現為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兩年，且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李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金控 CFIH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柔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就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